

**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****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**

〔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與個案分析	必	3	v				
行政法	必	3	v				
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政策發展	必	3		v			
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	必	3		v			
土地經濟學	必	3		v			
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規與實務分析	群	3				v	群修為四選二。
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	群	3			v		
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	群	3				v	
原住民族空間規劃	群	3			v		
合計		21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6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畢業總學分數，其中 9 學分得修習系(所)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，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#50525 王艾琳